责任编辑：戴菁　E-mail:daijing314@163.com　电话：010-62805132　　2014年5月12日

毛泽东对中国革命和建设基本问题的探索和回答

□孙占元

毛泽东坚持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对在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东方大国，如何实现新民主主义革命、如何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和怎样建设社会主义三个基本问题进行了艰辛探索和系统回答，以创造性的内容为马克思主义宝库增添了新的财富，对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具有重要的历史启示作用。

对如何实现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探索和回答

在如何实现新民主主义革命方面，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深刻分析中国社会形态和阶级状况，确定了正确的反帝反封建的革命纲领，特别是对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道路的探索，走出了一条不同于俄国十月革命所走的城市武装起义夺取政权的道路，这是因为中国民主革命与俄国十月革命的条件并不相同，十月革命是借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契机，突破帝国主义的薄弱环节而取得胜利的，而作为中国革命对象的帝国主义和中国封建主义力量过分强大，中国革命的任务特别艰巨，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的多次武装起义，唯有毛泽东领导的秋收起义转向井冈山，是开辟这条道路的开始，此后也因我们党内“左”的错误的影响使中国革命遭受严重损失，但经毛泽东阐明和探索出的以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理论，历经22年艰苦卓绝的斗争实践的检验，为赢得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开辟了正确的道路。毛泽东提出的建立最广泛的统一战线的理论，强调党的建设是一项伟大的工程的思想，与武装斗争一起，构成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三大法宝。他倡导的实事求是、坚持群众路线和奉行独立自主，是贯穿于其思想的活的灵魂。毛泽东提出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和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深刻阐述了新民主主义革命性质、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对象、任务、动力、领导者与同盟军以及中国革命的发展前途问题，强调以新民主主义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推进到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和社会。毛泽东的这些探索，实现了马克思主义革命理论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伟大创新。新民主主义革命道路的开创和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完成了近代以来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的历史任务。

对如何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的探索和回答

新中国成立初期，通过大规模的土地改革运动和其他各项新民主主义的改革与建设，为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打下了良好的基础。1953年6月，中国共产党制定了向社会主义过渡的“一化三改”的总路线，以工业化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并举，创造性地走出了一条切合中国实际的社会主义改造道路。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毛泽东在致开幕词时说：“我们有充分的信心，克服一切艰难困苦，将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的确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颁布，为建立社会主义社会提供了政治条件。1956年初，毛泽东提出“社会主义革命的目的是为了解放生产力”的思想。随后，提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的方针。并且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政治制度以及文化方针的确立，一个崭新的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基本建立起来。

对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探索和回答

在20世纪50年代中期和60年代，毛泽东开始了对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艰辛探索，力图带领全党走出一条不同于苏联模式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1956年4月，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中提出以苏为鉴，从中国实际出发，独立自主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处理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十个重大关系的思想。在此基础上，党的八大突破性的贡献就是把中国国内的主要矛盾定性为人民对于建立先进的工业国的要求同落后的农业国的现实之间的矛盾，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而且针对着这个主要矛盾确立了全党和全国人民的主要任务是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实现国家工业化，逐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在八大提出和正确分析了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后，怎样进一步正确认识和处理社会主义的矛盾，成为党和毛泽东反复思考的重大问题。1957年2月，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就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和怎样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原则和方针上，提出用“团结—批评—团结”的方法解决人民内部的矛盾，以“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方针解决发展中的矛盾，以“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促进文化的繁荣，以“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处理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的关系，还提出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可以经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不断地得到解决等。他又在南京、上海干部会议上讲话的提纲中强调：“采取现在的方针，文学艺术、科学技术会繁荣发达，党会经常保持活力，人民事业会欣欣向荣，中国会变成一个大强国而又使人可亲。”此后，我们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开始转入全面的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当然也有过严重失误，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在怎样认识社会主义时期的主要矛盾问题上，1957年9—10月间召开的八届三中全会把社会主义时期的主要矛盾定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的矛盾。在如何认识社会主义时期的发展速度问题上，1958年5月八大二次会议提出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尽管反映了人们的良好愿望，却忽视了经济建设的客观规律，结果出现了人民公社化运动和“大跃进”等的失误。1959—1960年，毛泽东在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谈话中，初步提出“社会主义这个阶段，又可能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不发达的社会主义，第二个阶段是比较发达的社会主义。”1962年1月，毛泽东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由于中国人口多、底子薄，经济落后，要使生产力很大地发展起来，要赶上和超过世界上最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没有一百多年的时间是不行的。他强调：“为了这个事业，我们必须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实际，并且同今后世界革命的具体实际，尽可能好一些地结合起来。”但“文化大革命”的10年，使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在曲折中前行。

毛泽东对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探索和回答是一个艰辛的历程，为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们党创造性地提出“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提供了宝贵经验和理论准备。

（作者系山东省委党校副校长）

理论探讨

媒体如何完善监督职能

□高国航　吴百花

媒体舆论监督是现代监督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和完善媒体舆论的监督，对改善党的领导，提高国家治理水平，保证公共权力正确使用，促进依法治国和遏制腐败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而媒体有效发挥监督职能，必须建立在媒体自身较高的社会公信力和恪守必要界线的基础之上。

媒体发挥监督职能，首先应提升自身的社会公信力

社会公信力对于媒体发挥监督职能而言，至关重要。媒体只有具备一定的的社会公信力，才能获得广大公众和相关部门的支持，才能在发挥监督职能过程中为被监督者正视，才能引起权力部门和执法部门的高度重视，从而使媒体的“间接”“软性”监督，顺利转变成权力部门、执法部门的“直接”“刚性”监督。

媒体要重视向公众和有关部门显示其监督能力。媒体要对党政干部实施监督殊非易事：要有丰富的知识，使其能在大量枯燥的数字和事情堆积中发现问责对象；要有敏锐的感觉，使其能从种种迷雾中拨开假象，找出问题真谛；要有理性的判断力，使其能不为种种情感、表象所左右，及时做出正确的判断。因此，媒体要积极提升自己的监督能力，同时注意抓住几个影响颇广的案件以全面展示其种种监督能力，以取信于社会和有关部门。

媒体要逐步形成自己的独立风格和立场。很多媒体一直满足于充当“传声筒”的角色。遇到监督党政干部的事项，要么是秉承上级的意见，要么是拾人残渣，人云亦云。客观地说，没有独立风格和立场的媒体是无法赢得公众的基本尊重的。媒体首先应明确，媒体可以传播和转载上级和别人的监督意见和内容，但传播和转载之后，媒体对这些监督意见和内容应有自己的看法和视角，应有“评论”，要适当保持媒体一定的独立性。其次，媒体表现出来的独立风格和立场必须保持相当的连贯性，并通过时间的积淀使其风格和立场进一步凸现出来。

媒体发挥监督职能时要表现出高度的社会责任感。确立社会责任感，其主要目的是要公众相信媒体监督党政干部的动机是出于维护正义和程序。如果媒体平时不注意确立自己的社会责任感，那么，其一，媒体在其实施监督时，肯定引不来必需的社会共鸣。其二，极易遭到被监督者的反咬一口。因此，媒体在平时要注意表现其社会责任感。

媒体发挥监督职能过程中要保证立场的客观公正。客观公正是社会公信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要保证媒体监督的客观公正。首先，在揭示监督对象和监督事由时，要全面的揭示，不能断章取义，好的不避讳，坏的不漏失。其次，任何评判都须辅之扎实的资料、文件，在逻辑论证上经得起反复推敲。最后，媒体一旦发现本身所使用之证词、文件有误，应及时自纠其过。

媒体履行监督职能时，必须恪守必要的界线

立法规定媒体监督权的目的在于监督国家机关履行职责，然而，没有界限的媒体监督权，难免会违背立法良好的初衷，甚至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因此，媒体履行监督职能应遵循必要的界线。

根据世界上一些发达国家对媒体监督的一般约束，同时考虑到中国的特殊国情，在我国，媒体监督的界线一般应有三类：

政治界线。即媒体监督党政干部不能与社会主义政治目标相违背。无论是客观层面的政治价值指向，还是微观层面的政治政策，媒体在实施监督时都不能逾越。如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舆论工作的意见》和中宣部《加强和改进舆论工作的实施办法》中，都规定媒体不得诋毁社会主义制度，不得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得危害国家安全，不得涉及党和国家私密。涉及军队、武警、民族、宗教、港澳台与外国政府和组织等敏感领域，重大突发事件以及容易引发群体事件的广播电视舆论监督节目，要送有关部门审定。2002年3月26日出台的《中国互联网业自律公约》也有类似的规定。

法律界线。即媒体监督必须守法。守法的内涵极广，对媒体监督而言，突出的有三点：首先，媒体监督手段要合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舆论监督工作的意见》要求，媒体“要通过合法和正当的途径获取新闻，不得采取非法和不道德的手段进行采访报道。”中宣部印发的《加强和改进舆论监督工作的实施办法》则进一步明确“不搞隐蔽拍摄、录音”。其次，媒体在监督党政干部时，必须维护被监督者的合法权益。广电局印发的《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广播电视舆论监督工作的要求的通知》规定，“要尊重公民的人格尊严，维护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和隐私权，不得暴露他人隐私，或者捏造事实丑化人格，以及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第三，媒体监督的依据不能与法规相左。即不能以媒体“审判”代替司法审判。在司法未审判前，不能使用“罪犯、恶棍”等具有倾向性字眼，在案子业已审结后，必须遵从司法审判，媒体不得过多指责司法审判结果。

道德界线。媒体在监督党政干部过程中是以“善”的道德形象出现的，如果媒体自身的监督行为违背了道德界线，那么，其监督动机和监督效果将大遭其害。媒体监督党政干部的道德界线主要涉及三点：其一，媒体人自身要恪守职业道德。要守法自律，出以公心，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以监督为名接受宴请和馈赠，搞“假监督”。其二，在实施监督时，媒体无论在取证还是播出时，都要对涉及之人的情感和心理高度负责，对一些信息和肖像要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其三，媒体在监督时，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关注监督事件的社会后果，如果发现一些“监督事件”的公布，可能导致适得其反的社会功效，媒体要及时改变监督的方式，甚至必要的时候，要暂缓媒体监督结果的发布，千万要避免只顾新闻效果、不顾社会后果的监督行为。

（作者单位：浙江省杭州市委党校）

“中等收入陷阱”问题研究新进展

□杨文伟

“中等收入陷阱”是世界银行在总结拉美国家经济发展教训时提出的一个概念，指的是当一个国家的人均收入达到中等水平之后，由于旧有经济发展模式的羁绊，难以顺利升级产业结构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从而引致经济增长持续动力供给不足以至停滞的一种状态，其人均收入水平也始终难以跻身“高收入国家俱乐部”行列。当前，对于许多志在实现现代化的发展中国家而言，“中等收入陷阱”似乎成了一道难以摆脱的“魔咒”：国内消费与投资需求低迷，出口增长萎缩，贫富差距扩大，社会矛盾日益激化，等等。

基于此，学术界将“中等收入陷阱”引申和发展为一种经济学假说或命题，推广到更大范围的国家或地区，用以描述和研究相类似的经济增长或经济发展现象。目前，国内学界关于“中等收入陷阱”的实质主要存有三种颇为不同的观点。

增长命题说。有研究者从纯粹的经济增长角度出发，认为“中等收入陷阱”实质上是一个经济增长问题。其核心观点在于：当一些经济体从低收入阶段进入到中等收入阶段后，陆续遭遇到内需不强、生产要素成本提高、劳动密集型比较优势不断削弱、自主创新能力不足等一系列难题的困扰。这表明，其经济增长的驱动因素出现了自身难以克服的问题，导致它们的经济增长被原有增长机制“锁定”，持续的较高速经济增长态势已成为“明日黄花”，开始出现动荡起伏或停滞徘徊的现象，人均国民收入也始终突破不了中等收入水平的上限，跌落到“陷阱”中难以自拔。

发展命题说。有研究者从发展经济学的角度出发，认为“中等收入陷阱”实质上是一个事关社会经济均衡发展的问题。其核心思想表述为：当一些国家或地区的人均收入达到中等水平之后，原来促进人均收入提高的因素表现出了不可持续性，如出口导向型的经济发展战略、劳动密集型的产业结构、进口替代型的技术发展路线等等。不仅如此，这些因素转而成为制约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瓶颈”，导致经济发展的外部依存度居高不下、经济发展方式转型困难、技术创新能力不足等一系列“硬伤”，不仅经济发展自此停滞徘徊不前，而且随着收入分配不公程度的加大，贫富分化、政治腐败、道德滑坡、社会动荡等负面效应接踵而来，局部的“经济发展陷阱”逐渐演变为全面的“社会危机陷阱”。

伪命题说。还有研究者坚持认为，经济发展有自身的规律性，所谓的“中等收入陷阱”只是一个伪命题，是人们对于“现代化陷阱”的一种“错觉”，现实中是不存在的。其核心思想可以概括为：世界银行对于“中等收入陷阱”概念的表述本身就是含混不清的，它低估了社会经济发展的长期性和艰巨性，任何一个国家或地区的人均收入水平都会经历一个或长或短的中等收入阶段。一味地将人均收入水平与“中等收入陷阱”挂钩，容易患上“发展焦虑症”，陷入“GDP崇拜”。而且，就世界范围看，并不是所有中等收入国家都会陷入增长或发展陷阱，也并不是所有经济发展进程中都必须经历“中等收入陷阱”阶段。

姑且撇开上述研究的争议，不妨进一步追问，造成“中等收入陷阱”的原因何在？一些学者基于不同的研究视角，围绕拉美和东南亚一些国家掉入“陷阱”的主因进行了探讨，得出了不少看法各异但又颇具启发意义的观点。

恶性循环论。该观点强调，某些国家或地区在成功突破“低收入陷阱”阶段时屡试不爽的“利器”（如高资本积累率和高储蓄率、低劳动力成本、出口导向型经济发展战略和进口替代型技术引进路线等），在进入中等收入阶段后，转而成为尾大不掉的“钝器”——由于“路径依赖”的惯性和惰性，原有的“成功模式”逐渐“失灵”，开始遭遇“成长的烦恼”甚至“阵痛”，不仅无力继续推进经济发展，而且形成“恶性循环”，阻碍经济的健康持续增长，进而深陷“陷阱”中不能自拔。

福利超前论。该观点通过对拉美等国经济发展的实证研究后发现，过于超前的社会福利体系增加了政府公共财政支出，超出了经济所能承受的水平，降低了政府对企业的支持系数，导致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下降，从而导致“经济增长陷阱”。这对于当前正处在从经济管理型向公共服务型过渡中的中国政府而言，不能不说是一个重要警醒。

社会代价论。该观点认为，造成一些发展中国家陷入“中等收入陷阱”的主因在于，由于长期的产业结构失衡和粗放型经济增长，形成了“方形轮子”式的畸形发展路子，社会建设严重滞后，由此带来了一系列沉重的社会代价。如社会两极分化，中间阶层发育迟缓，城乡二元结构凸显，教育事业落伍，社会动荡不安和社会诚信缺失等等。这一系列恶果反过来又维持和加重了社会经济体系的畸形化，致使经济无法持续健康增长。

转型失败论。该观点认为，对于一些发展中国家而言，经济发展模式转型、民主政治转型以及社会转型的失败，是导致发展中国家坠入“中等收入陷阱”的重要原因。经济发展模式转型失败带来的是“收入差距陷阱”，其直接后果就是居民消费不足，无法支撑消费需求和产业结构的双重升级；民主政治转型失败造成的后果是“民主陷阱”，其直接表象是“民主乱象”频出，“街头民主”泛滥，社会秩序混乱不堪（如泰国、菲律宾等）；社会转型失败的重要苦果是“社会转型陷阱”，其症结在于社会利益格局固化，既得利益群体绑架政府、裹挟社会、左右变革进程，竭力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由此扭曲社会利益分配机制，损害社会公平正义，诱发大量社会矛盾问题。

社会固化论。该观点认为，一些发展中国家之所以步入“中等收入陷阱”，根本原因在于社会流动性不足。社会流动性是决定一国GDP长期增长的一个重要变量，与通货膨胀、投资比例、进出口比例等结构性变量相比，它与“陷阱”的相关性更为显著。社会流动性低必然会引发社会利益结构逐步固化，由此造成的社会不平等，必将导致经济增长的长期低迷和停滞。因此，超越“陷阱”的关键，并不在于如何优化经济领域内常见的某些结构性变量，而在于如何建构公正、合理、开放的社会流动机制，维持社会的合理流动。

“它山之石，可以攻玉”。对于像中国这样一个刚刚迈入中等收入门槛的发展中大国来说，出路何在？研究者们纷纷开出了各自的“药方”。归结起来主要体现在两大层面上：在宏观层面上，应努力探索如何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与市场化、城镇化、全球化进程的阶段性特征相适应，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转变生产方式，优化产业结构，保持社会合理流动，实现包容式增长和公正合理的利益分配；在次宏观层面上，应着力探寻如何从市场和要素驱动转向效率和创新驱动，特别是要从体制机制改革中发掘增长的动力效率，以及从市场结构和产业组织完善创新中寻求技术创新的支点，等等。

（作者单位：空军预警学院）

学术评论

新媒体时代舆情传播特点

□江忠宝

新媒体时代，数字化、网络化、即时化、互动化的特征，快速地影响和改变了社会舆论的生成模式，使舆情传播具有鲜明的特点。

传播主体多元化。这是一个人人都有麦克风，个个都是发言人的时代。据统计，新浪微博用户有4亿多，每天发布微博总量达1.2亿条，新浪首页新闻1小时有几百万的浏览量，一条有分量的新闻，瞬间会被数万家乃至数十万家网站自动抓取、自动转载……众多的个体网民表达自己意愿、情感、思想甚至诉求的愿望日益强烈。

传播内容海量化。在新媒体时代，互联网海量的信息得到充分的体现，伴随着搜索引擎技术不断更新换代，文字、音频、图片、播客、微博等搜索功能的不断创新和扩充，使公众在海量信息中获取所需更加快捷方便。

传播节点碎片化。新媒体时代，任何一个网民都有可能成为信息的生产者、舆论事件的报道者。智能手机的普及，更让大众麦克风随时随地地现场直播变成现实。新闻发布的大众化，使得信息呈碎片状分布，同一件事有成千上万的网民按照各自的观点分别发布消息，再加上众多的转发和评论，舆论发展呈网状扩散，加剧了信息的碎片性。

传播方式群际化。新媒体的快速发展，使得海量信息和传播渠道急剧增多，多向传播，多点互动，移动获得，移动表达，即时传播，即时分享，并且呈现“点对群”“群对群”的特点。这些网络化、立体化、群际化的传播方式，显现了极强的群际传播特点，既是各种信息、思想、观念、看法、意见的集散地，也成了个别单一话题的放大器，对社会公众的态度、认知与行为越来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传播范围广泛化。互联网最大的优点是天下互联。随着手机等移动媒体的快速发展，使得信息的传播范围更加广泛。任何一条有价值的信息，随时、随地都有可能超越地域的界限，瞬间传遍世界各地，由局域热点迅速变为全国甚至全球的热点。这种传播范围短时广泛化，是新媒体时代信息传播的最鲜明的特点。

传播速度瞬间化。新媒体时代信息的传播，完全摆脱了时间与空间的限制，尤其在时间上，无论是文字、照片，还是音频、视频，只要当事人愿意，轻轻一点，瞬间便上传到网上，形成了新的信息。一方面，舆情的传播速度，尤其是突发事件的报道，在网民的参与下远远超越了传统媒体；另一方面，新媒体与受众的零距离互动使舆情得到快速传播和及时的反馈。

传播结果扩大化。在新媒体时代，舆情传播的方式和路径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革。许多声誉危机事件并非发端于公众媒体，而是出自于“微博”“社区”“微信”等新媒体，大众化的传统媒体则更多地扮演了“放大镜”和“扩音器”的角色。

（作者单位：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委党校）